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955號

原　　告　蔣豪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懿萱

被　　告　楊青珍

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8月31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115年5月7日提出書狀變更起訴聲明第3項「被告應配合修繕」，應係原告欲自行僱工修繕，惟恐被告不予配合；然此部分聲明尚欠明確，宜再向原告確認必要，並詢問被告意見。

三、此部分聲明是否更正為「被告應容忍原告或原告指派之修繕人員進入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之1之房屋，修復至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3樓之1不漏水之狀態。」?請參酌。並於開庭時由雙方辯論。從而，本件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再開辯論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俊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